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士簡調字第93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天睿國際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貴美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郭曉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當事人兩造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該條所定之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；且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除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又上開規定於聲請調解之管轄法院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聲請人即原告起訴主張兩造間訂有工程合約書，相對人即被告積欠工程款新臺幣21萬8830元未付，請求相對人給付上開款項及遲延利息等語。從而，本件為兩造因工程契約涉訟，依兩造所簽訂之室內設計工程合約書19條約定，就上開契約涉訟時，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有該合約書在卷可稽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至聲請人依督促程序向本院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，係因民事訴訟法第510條規定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於相對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尚不得據以認為聲請人有拋棄合意定管轄法院權益之意，而相對人依同法第516條第1項規定具狀向本院提出異議，並非為言詞辯論，尚無同法第25條擬制合意

管轄規定之適用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、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4 日
士林簡易庭法官 楊舒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4 日
書記官 吳雪華